

8-3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預算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預算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目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二. 主要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租金收入	19
2. 廢舊物資售價	20
3. 其他雜項收入	2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2
2.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4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6
4. 第一預備金	2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4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4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6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
(十四) 委辦經費分析表	54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6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學院辦理外交領事人員與國際事務人員培訓、外交政策研究及國際交流。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學院設院長（由本部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任）、副院長及主任秘書各一人，培訓規劃組、研究交流組、秘書室及主計員。本學院之高階回部辦事、研究員等職稱之官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分層業務職掌如下表：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培訓 規劃 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二、外交部在職人員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三、行政院所屬各涉外事務機關人員外派前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四、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講習之規劃及執行。 五、英語等國際主要語文及東南亞語文等特殊語文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六、培訓技術、系列教案編撰、評鑑基準及數位遠距教學之研究規劃。 七、其他有關外交培訓規劃事項。
研究 交流 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長期外交政策、外交事務、國際與區域情勢、國際組織、國際法及國際合作等議題之研析。 二、辦理或參與國內外國際學術研討會之規劃及執行。 三、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策略聯盟之規劃及執行。 四、委託研究案與研究成果出版之規劃及執行。 五、與各國外交部外交學院、國內外訓練機構交流合作之規劃及執行。 六、與地方政府、民間國際事務人員交流之規劃及執行、以及推展全民外交等相關業務。 七、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人員、政府官員、相關國際組織人員及智庫學者交流之規劃及執行；以及辦理各國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華語研習班。 八、其他有關研究交流事項。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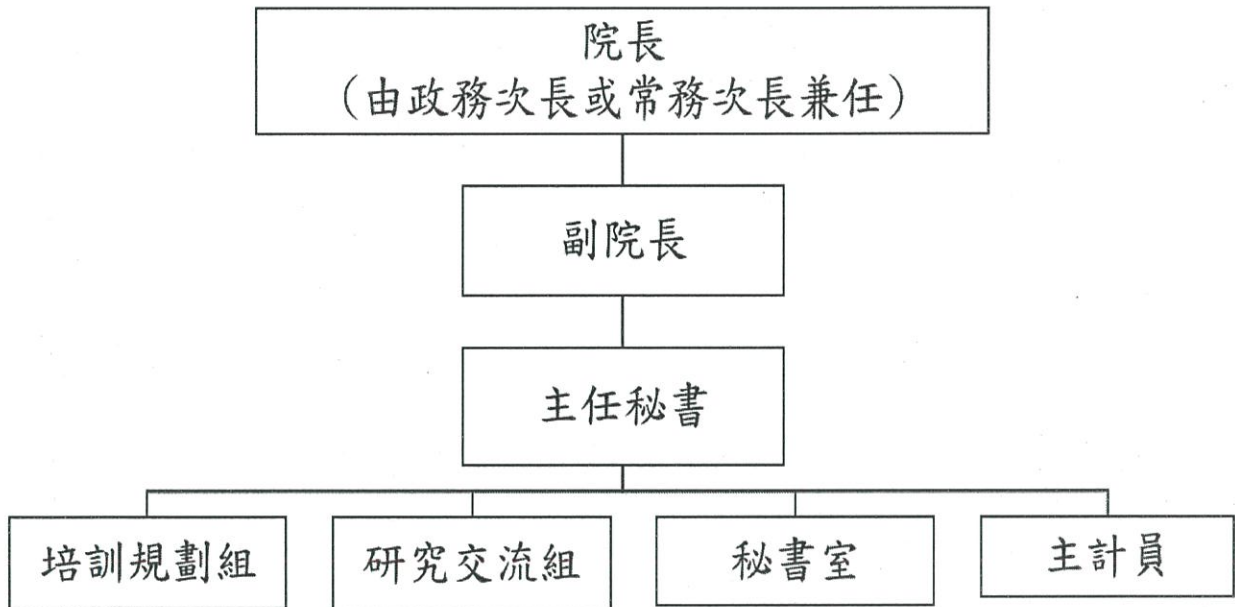
單位	分層業務職掌
秘書室	一、研考及法制業務之處理。 二、印信典守、文書收發、檔案及圖書館之管理。 三、出納、財務、營繕、大樓設備管理、場地租借、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四、工友及勞務委外履約管理。 五、資訊設備系統及網站數位資料之維護及管理。 六、其他事項。
主計員	掌理本學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本學院之人事及政風業務，由外交部兼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員額總計 36 人，包含職員 34 人、工友 2 人。

依據「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本學院置院長一人，由外交部政務次長或常務次長兼任；副院長及主任秘書各一人，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以編制表定之。另依「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處務規程」，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主任秘書則執行法定權責。本學院依照上述處務規程下設培訓規劃組、研究交流組、秘書室，並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設主計員。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外交工作攸關國家主權與人民權益，特別需要培養全方位人才。為充實外交人力並提高外交人員專業知識與素養，本學院持續辦理本部新進人員、在職人員及跨部會涉外事務人員之培訓課程。本學院亦被賦予針對國際重要外交經貿政策等議題進行研究之任務，以作為本部制定外交政策之參考；另亦與各國外交人員培訓機構進行合作交流，以厚實國際社會對我友好支持力量。

本學院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另，學院於疫情時期順應數位化趨勢，靈活應變、機動轉型，透過視訊辦理課程及會議業務，線上參與人數觸及層面更廣，增加辦理成效。學院業務的推展在當前數位化時代，「線上視訊參與人數」可作為評量指標。114 年業務辦理方式將以實體及視訊方式雙軌並行，以增辦理效益，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知能：

- (1)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專業講習班，建立新進人員正確工作態度及核心職能。除外交專業課程外，另兼顧兩岸關係、國家安全、經貿、人權、性平、科技、文化、國際文宣、環保、能源、資安及外國語文等相關領域之課程，以期充實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在各領域之知識，加強外交領事人員及行政人員對外工作能力。
- (2) 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及其他外語課程，加強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外語能力。

2、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

- (1) 增進外派、調部人員對政府政策之瞭解：分別辦理本部新近調部人員講習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
- (2) 提升中高階主管領導管理能力及培訓具中高階主管任用資格人員：辦理高階主管班(司長、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增強相關主管或具晉升潛力人員之核心才能。
- (3) 強化駐外人員涉外事務能力：辦理府院政策系列講習班、跨領域駐外人員培訓課程，拓展駐外人員專業領域以外之其他專長。
- (4) 增進政府涉外事務人員外國語文能力：辦理夜間語文課程，另對有學習東南亞語文等特殊語文需要者另辦「東南亞語文班」。
- (5) 推展全民外交：於全國各地結合國中以上學校、地方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以提昇國人國際視野，推動全民外交。
- (6) 辦理外交運作模擬推演：調訓政府中、高階文官，實地模擬危機處理及決策演練。
- (7) 充實駐外館長領導統御及應對突發事件能力：辦理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活動，增進駐外館長體認政府施政理念，瞭解國內輿情，並與相關單位進行深度訪談，以利館長向駐在國闡述我國政策，並能靈活因應中國大陸對我外交打壓作為。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3、推動國際交流：

- (1) 推廣國際華語文教育：辦理各國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華語研習班、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官員華語研習班，以增進其對我國文化之瞭解與認同。
- (2) 加強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之交流合作：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辦理人員代訓、交換學習訓練，舉辦研討會，建立聯繫與合作關係。
- (3) 代訓友邦、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

4、拓展外交政策研究工作，邁向世界一流的智庫：

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與相關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進行外交政策議題研究合作，就外交時事及重大外交事件辦理專題演講、研討會、座談會及國際會議，提供建言，以拓展人脈，集思廣益，協助擬訂外交政策。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一	充實新進外交領事人員知能之職前訓練	1. 辦理外交人員專業講習課程。 2. 辦理外交人員密集英語班及分組語文班。
	二	增進在職人員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能之短期訓練	1. 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2. 辦理高階主管班(司長、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 3. 辦理行政院所屬部會外交人員跨領域培訓班。 4. 開辦夜間語文班、外放特殊語文訓練班、東南亞語文班。開放本部人員暨眷屬及行政院所屬部會人員參加。 5. 推展全民外交。 6. 辦理政府中、高階文官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三	推動國際交流	1. 鼓勵各國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2. 與各國外交部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3. 代訓友邦及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並強化與渠等之聯繫。
	四	外交政策研究，邁向世界一流的智庫	1. 與相關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合作進行外交政策議題研究，辦理專題演講、外交時事座談會及研討會等。 2. 邀請國外來訪之智庫專家學者出席本院主辦或與其他智庫合辦之研討會，同時達到國際交流及政策研究成果。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講習課程	<p>(一)本教育訓練課程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受訓時數總計 960 小時，受訓人數 48 位，其中外領人員 44 位、外交行政人員 2 位及代訓僑務人員 2 位。本課程外交領事學員訓期 6 個月，包括專業訓練 4 個月及部內單位實習訓練 2 個月；外交行政人員訓期 4 個月，包括專業訓練 3 個月、部內事務單位實習訓練 1 個月。本期新進學員訓練規畫基於前期訓練之經驗，賡續精進從優篩選機制，訓練項目調整為更切合新進人員所需之基本知能。</p> <p>(二)本班課程循例辦理各項區域專題、國家安全議題、我國政策、國際組織參與、國際合作及國際經貿議題、國際新聞傳播、兩岸關係主題、外交實務、國會外交、地方軟實力與外交工作、公務人員基本知能(如人權法治及公務倫理、環境教育及性別主流化)、外交經驗分享等主題課程，並隨時依據國際重要趨勢，安排各項時事課程，另本年度首度開設台灣實力系列課程，強化學員對我優勢產業之瞭解。</p> <p>(三)重要實作課程包括口語表達演練、分組專題報告、急難救助模擬演練、辯論比賽、外賓接待實習、政策撰述(公文寫作)等。</p> <p>(四)特聘請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主管官員、大專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等擔任講座，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本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p>
	2.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及分組語文班	<p>112 年 1 月 30 日至 4 月 13 日辦理「密集英語班」及「分組語文班」課程：</p> <p>(一)「密集英語班」共分 5 班別(外領英文組 3 班、外領特語組及外政 2 班)，每週 2 次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24 堂課，計 48 小時)。</p> <p>(二)「分組語文班」針對本期外領英語及特語組學員開設英(2 班)、法、義、日、西、俄、葡、土、韓、庶務英語等共 11 個班別，每週 2 次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24 堂課，計 48 小時)。</p> <p>課程以外交議題為教材，俾精進新進外領人員之外語策論述、聽、說、讀、寫及口筆譯之能力。</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112 年度第一梯次於 5 月 22 日至 26 日辦理，計 110 人參訓，總訓練時數 31 小時。第二梯次於 11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計 100 人參訓，總訓練時數 31 小時。 2.課程內容：主要包括我外交工作重點等重要國策，另以「政策性訓練課程」為輔，並配合相關機關需求，將廉政、人權、性別主流化、防制人口販運、外館居家及人身安全等列入講習。 <p>(二)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112 年度第一梯次於 3 月 30 日至 31 日辦理，計 45 人參訓，課程時數 16 小時；第二梯次於 9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計 54 人參訓，課程時數 16 小時。 2.課程內容包含政府重要政策、趨勢議題及實務工作事宜，俾使參訓人員提升行政知能、瞭解當今社會脈動，儘速適應國內環境。
	4.辦理高階主管班(司長、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跨部會中階官員戰略研習班	<p>(一)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p> <p>為強化培養本部高階人員應具備之領導及管理知能，103 年起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培訓推動方案」，每年各辦理一梯次「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112 年度課程於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參訓人員分別為簡任 12 職等以上單位主管及資深人員 9 人、以及簡任 10 至 11 職等單位副主管及資深人員 18 人，課程內容包括國家重要政策、領導統御、危機處理、媒體應對及新媒體應用趨勢等。</p> <p>(二)中階主管及中階主管培訓班：</p> <p>為培訓本部中階主管潛力人才，針對本部科(組)長及符合晉升本部科(組)長資格之人員，每年各辦理一梯次「中階主管班」及「中階主管培訓班」。112 年度課程於 9 月 6 日至 15 日辦理，參訓人員分別為科長 25 人及符合晉升科(組)長人員 14 人，課程內容包括外交重要政策、團隊建立、管理溝通、媒體應對及本部對科長級人員之工作期許等。</p> <p>(三)跨部會中階官員戰略研習班：</p> <p>為提升政府主要涉外機關中階官員之戰略研析能力</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及洞察力，強化對我國家總體目標及國家安全事務之瞭解及思考，每年舉辦一梯次訓練課程，112 年度於 9 月 14 日至 11 月 6 日間辦理，參訓人員包含本部、國安局、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及陸委會薦派簡任級以上人員 29 人。</p>
	5.辦理行政院所屬部會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	<p>(一)為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及現階段我將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列為外交工作重點區塊，並利推動加強與該地區國家實質關係、參與該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政策，本學院每年配合本部外派人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東南亞及南亞事務專班」。</p> <p>(二)112 年上半年於 5 月 22 日至 30 日間辦理，計 31 人參訓，課程時數 12 小時。下半年於 11 月 20 日至 28 日辦理，計 26 人參訓，課程時數 12 小時。授課主軸以「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所列行動準則為架構，邀請專業人士就相關議題進行授課及座談。</p>
	6.辦理東南亞語文班、外放特殊語文訓練班、夜間語文班	<p>(一)東南亞語文班： 為增進我國派駐東南亞地區人員之駐地語言能力，本學院每年配合本部外派人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東南亞語文班」，並開放行政院所屬各涉外機關人員報名參加，112 年上半年於 5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共開設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 3 班別，計 22 人參訓，下半年於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22 日辦理，共開設泰語及印尼語 2 班別，計 15 人參訓。</p> <p>(二)增進在職人員外國語文能力： 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及本部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特於夜間開辦外語課程，112 年於 8 月 21 日至 11 月 28 日辦理，共開設英語高階會話、英語口譯、日語口譯、高階法語及高階西班牙語 5 班別，計 62 人參訓。</p>
	7.推展公眾外交	<p>(一)推展公眾外交情形： 順應疫情緩解，各項防疫措施鬆綁，為配合政策鼓勵生活回復常態，112 年相關活動可分為 3 類：</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 「全民外交研習營」：112 年度於全國各地辦理共 21 場次研習活動 1,812 人次參與。</p> <p>(1)包括：</p> <p>(甲) 「青年班」9 場次，對象為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p> <p>(乙) 「地方政府班與社會菁英班」11 場次，對象為地方政府人員、企業界、社會菁英及 NGO 團體等，以協助提升地方政府及業界人士處理國際事務之專業知能。</p> <p>(丙) 「青年外交論壇」1 場次，協助青年瞭解目前重要外交與國際議題。</p> <p>(2)課程內容：我國外交工作簡介(包括新南向政策)、外交事務與駐外經驗分享、國際情勢與重要議題分析、經貿外交、國際禮儀及外賓接待、青年參與國際，以及國人出國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課程，以雙向溝通方式並融入雙語元素，使國人瞭解我外交政策及相關業務，並培養對參與國際事務及外交工作之興趣。</p> <p>2.於大專院校、縣市政府、機關宣講、參與非政府組織及媒體活動：共約 4,500 人次參與。</p> <p>3.安排相關院校參訪：共 7 所大學院校約 240 人參與。</p>
	8.辦理跨部會中階官員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112 年 11 月 6 日辦理跨部會中階官員之外交運作模擬推演，包括本部在內之相關部會共 29 人參加，強化中階同仁精準掌握我政府政策及國際局勢，並建構危機應處之能力。
	9.充實領導統御及應對突發事件能力	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 112 年研習課程共辦理二梯次，參與館長合計共 17 人。課程內容除包含國際現勢、兩岸關係、經貿趨勢、資通安全等議題外，另赴新竹科學園區參訪，瞭解我科技優勢。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0.鼓勵各國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學習華語	<p>「駐臺使節、官員暨眷屬華語班」：疫情雖已緩解，惟考量部分參與學員對線上課程之偏好，以及對回復實體課程尚未能完全接受，「駐臺使節、官員暨眷屬華語班」，仍採線上視訊形式辦理，共計 219 人報名參訓。</p> <p>(一)112 年上半年第 32 期「駐臺使節、官員暨眷屬華語班」於 3 月 27 日至 6 月 25 日辦理，開辦 9 班次，共計 103 人報名參訓。</p> <p>(二) 112 年下半年第 33 期華語班於 9 月 11 至 11 月 30 日辦理，開辦 9 班次，共計 104 人報名參訓。</p>
	11.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112 年與 2 國亞洲國家共辦理 3 次之交流互訪。
	12.代訓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組織	112 年辦理 7 個國家共 8 名外交人員參與「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
	13.與國內學者、智庫舉辦專題演講及外交時事座談	<p>(一)與國內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者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對外交工作之了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結合，以助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擴大政策研究之廣度，並供未來外交施政之參考。</p> <p>(二)接待日本北海道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娜魯灣講座」師生，並針對外交策之制訂辦理座談會。</p> <p>(三)與美國智庫布魯金斯研究所並以「未來台美經濟合作」為題辦理研討會。</p> <p>(四)與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國際學者訪問團針對習近平的外交政策舉辦座談。</p>
	14.辦理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	112 年外交學院高階回部辦事資深人員針對重大國際情勢及外交事務撰寫專題報告計 20 篇。
國際交流	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	<p>(一)本案受疫情影響自 109 年至 111 年停辦 3 年，本年係疫情後首次恢復辦理。本屆(第 8 屆)共培訓來自太平洋各島國共 19 名學員，訓期自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30 日。</p> <p>(二)課程內容除以太平洋島國切身相關之海洋資源、生態永續、農漁發展、公衛醫療及區域安全為主外，</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另安排學員參訪新竹科學園區、台灣大學人類學博物館，拜會海巡署及慈濟基金會，赴原鄉部落與我原住民進行互動。
	接待國際訪團	(一)接待日本由參議員山東昭子所率領之日本參議院訪問團。 (二)接待比利時佛拉蒙大區政府外事部秘書長碧寧絲 (Julie Bynens)所率領之訪問團。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1. 辦理外交領事人員外交專業講習課程	<p>(一) 本教育訓練課程自 113 年 1 月 15 日至 7 月 14 日，受訓時數總計 976 小時，受訓人數 43 位，其中外領人員 39 位、外交行政人員 2 位及代訓僑務人員 2 位。本課程外交領事學員訓期 6 個月，包括專業訓練 3 個月及部內單位實習訓練 3 個月；外交行政人員訓期 4 個月，包括專業訓練 2 個月，部內事務單位實習訓練 2 個月。本期新進學員訓練規畫基於前期訓練之經驗，賡續精進從優篩選機制，訓練項目調整為更切合新進人員所需之基本知能。</p> <p>(二) 本班課程循例辦理各項區域專題、國家安全議題、我國政策、國際組織參與、國際合作及國際經貿議題、國際新聞傳播、兩岸關係主題、外交實務、國會外交、地方軟實力與外交工作、公務人員基本知能(如人權法治及公務倫理、環境教育及性別主流化)、外交經驗分享等主題課程，並隨時依據國際重要趨勢，安排各項時事課程；另開設台灣實力系列課程，強化學員對我軟實力之瞭解。</p> <p>(三) 重要實作課程包括口語表達演練、分組專題報告、急難救助模擬演練、辯論比賽、外賓接待實務、政策撰述(公文寫作)等。</p> <p>(四) 特聘請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及主管官員、大專院校教授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等擔任講座，教學品質及內容均符合學員需要；學員結業後分發到本部各單位，多能即時應用，發揮所學。</p>
	2. 辦理新進外交領事人員密集英語班及分組語文班	<p>113 年 1 月 16 日至 3 月 14 日辦理「密集英語班」及「分組語文班」課程。</p> <p>(一) 「密集英語班」共分 7 班別(外領英文組 5 班，外領特語組、國際法組及外政共 2 班)，每週 2 次英語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12 堂課，計 24 小時)。</p> <p>(二) 「分組語文班」針對本期外領英語、國際法組及特語組學員開設英(2 班)、法、西、義、葡、俄、阿拉伯、日、韓、國際法英語、庶務英語共 12 個班別，每週 2 次課程，每次 2 小時(共 16 堂課，計 38 小時)。</p> <p>課程以外交議題為教材，俾精進新進外領人員之外語政策論述、聽、說、讀、寫及口筆譯之能力。</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儲備及外派駐外人員行前講習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113 年度第一梯次於 6 月 3 日至 6 日辦理，計有 97 人參訓，總訓練時數為 22 小時。第二梯次預定於 11 月辦理。 2.課程內容：主要包括我外交工作重點等重要國策，另以「政策性訓練課程」為輔，並配合相關機關需求，將廉政、人權、性別主流化、防制人口販運、外館居家及人身安全等列入講習。 <p>(二)新近調部同仁講習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舉辦上、下年度兩梯次，113 年度第一梯次於 3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計 45 人參訓，課程時數 16 小時；下半年預定於 9 月份辦理。 2.課程內容包含政府重要政策、趨勢議題及實務工作事宜，俾使參訓人員提升行政知能、瞭解當今社會脈動，儘速適應國內環境。
	4.辦理高階主管班(司長、館長級)、高階主管培訓班(副主管級)、中階主管班(科長級)、中階主管培訓班(符合晉升科長層級)、跨部會中階官員戰略研習班	<p>(一)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p> <p>為強化培養本部高階人員應具備之領導及管理知能，103 年起配合「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力培訓推動方案」，每年各辦理一梯次「高階主管班」及「高階主管培訓班」。113 年度課程預定於 11 月間辦理，參訓人員分別為簡任 12 職等以上單位主管、館長及資深人員、以及簡任 10 至 11 職等單位副主管及資深人員，課程內容包括國家重要政策、領導統御、危機處理、媒體應對及新媒體應用趨勢等。</p> <p>(二)中階主管及中階主管培訓班：</p> <p>為培訓本部中階主管潛力人才，針對本部科(組)長及符合晉升本部科(組)長資格之人員，預訂於 113 年 9 月間辦理，課程內容包括外交重要政策、團隊建立、管理溝通、媒體應對及本部對科長級人員之工作期許等。</p> <p>(三)跨部會中階官員戰略研習班：</p> <p>為提升政府主要涉外機關中階官員之戰略研析能力及洞察力，強化對我國家總體目標及國家安全事務之瞭解及思考，每年舉辦一梯次訓練課程，113 年度預定於 9 月至 11 月間辦理。</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辦理行政院所屬部會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	<p>(一)為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及現階段我將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列為外交工作重點區塊，並利推動加強與該地區國家實質關係、參與該區域經濟整合等重要政策，本學院每年配合本部外派人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東南亞及南亞事務專班」。</p> <p>(二)113 年上半年於 6 月 3 日至 7 日間辦理，計 53 人參訓，課程時數 9 小時。下半年預定於 11 月辦理。授課主軸以「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所列行動準則為架構，邀請業界人士就相關議題進行座談。</p>
	6.辦理東南亞語文班、夜間語文班	<p>(一)東南亞語文班： 為增進我國派駐東南亞地區人員之駐地語言能力，本學院每年配合本部外派人員輪調作業，於上、下半年各辦理乙次「東南亞語文班」，並開放行政院所屬各涉外機關人員報名參加，113 年上半年於 6 月 4 日至 27 日辦理，共開設越南語、泰語、印尼語 3 班別，計 42 人參訓。下半年預定於 12 月前辦理。</p> <p>(二)增進在職人員外國語文能力： 為增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涉外事務人員及本部人員之外國語文能力，積極培訓國家涉外事務人才，特於夜間開辦外語課程。113 年預定於 8 月辦理。</p>
	7.推展公眾外交	<p>(一)辦理「全民外交研習營」： 113 年度「全民外交研習」首場活動於 6 月 29 日於桃園市政府辦理，其它場次將陸續展開。</p> <p>(二)大專院校有中興大學、國防大學及淡江大學共 89 名師生來院參訪，由本學院提供與區域政治及國際禮儀相關之講座。本學院另獲中原大學、文化大學、輔仁大、淡江大學邀請，指派資深回部同仁赴該校進行講座。</p>
	8.辦理跨部會中階官員戰略研習班	預定於 113 年 11 月間辦理。
	9.充實領導統御及應對突發事件能力	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訂於 113 年 7 月及 8 月辦理。
	10.鼓勵各國駐臺外交人員及眷	「駐臺使節、官員暨眷屬華語班」： 113 年上半年第 34 期「駐臺使節、官員暨眷屬華語班」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屬學習華語	於 4 月 1 日至 6 月 21 日辦理，開辦 5 班次，共計 70 人報名參訓。另於 5 月 8 日辦理「文化日」活動，邀請參訓學員及駐台使節透過書法與功夫進一步體會學習華語之樂趣。
	11.與各國外交學院或外交訓練機構交流與互訪	(一)3 月間辦理「國際青年外交官台灣研習營」，邀請與本學院簽有 MOU 之國家派遣青來外交官來台參加以分享台灣科技成就為主軸之短期研習營，本年並加邀擬簽署 MOU 之歐洲家派員參訓。 (二)6 月 24 日與比利時佛拉蒙大區政府合辦線上課程，由該區政府外事部秘書長碧寧絲(Julie Bynens)對本部新進學員主講比利時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國的外交成就。
	12.代訓友好國家政府官員及民間領袖	113 年下半年將有 6 名友好國家派員來臺參加「友好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MPT)。
	13.與相關智庫及大學相關系所合作進行外交政策議題研究，辦理專題演講、外交時事座談會及研討會等	(一)與國內重要學術機構、智庫及學者合辦有關外交議題之研討會，並視國際局勢動向，適時邀集學者專家進行討論，以鼓勵學者關注國際情勢發展並促進對外交工作之了解與支持，進而使外交實務經驗與智庫學者之觀察研究相結合，以助於擬訂具創意與深度之外交策略，擴大政策研究之廣度，並供未來外交施政之參考。另與部內相關單位合作，於邀請外國重要智庫、學者專家訪臺時，辦理重要國際議題專題演講、座談會及研討會，以深化與外國重要智庫及學術機構之交流，未來將持續精進與國內外智庫、學術機構及相關學者之合作，以提升本學院之國際鏈結及研究動能。 (二)5 月 22 日與國防安全研究院、美國智庫 CSIS 及菲律賓 Ateneo 學院辦理線上研討會。 (三)「台歐盟論壇」與本學院辦理 3 場研討會，與會人數約 240 人。 (四)於 6 月 20 日接待「歐洲地區意見領袖第一團」並安排本學院及本部地域司資深同仁進行座談。 (五)以色列瑞希曼大學(Reichman University)師生一行 30 人於 6 月 28 日由以色列駐台代表游瑪雅率領來訪，並與本部國際青年大使進行交流。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節						
4	87	1	合計	371	424	298	-53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60	25	40	
			07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0	60	25	40	
			0711200100					
7	86	1	財產孳息	60	60	20	-	
			0711200103					
			租金收入	60	60	2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會議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0711200500					
7	86	1	廢舊物資售價	40	-	5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71	364	273	-93	
			12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271	364	273	-93	
7	86	1	1211200200					
			雜項收入	271	364	273	-93	
			1211200210					
7	86	1	其他雜項收入	271	364	273	-93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使用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8	3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00112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 學院	103,632	96,885	78,735	6,747	
			391120000 外交支出	103,632	96,885	78,735	6,747	
	1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82,900	81,710	66,788	1,19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4,084千元，較上年度 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957千 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8,816千元， 較上年度減列國外旅費等767千元 。
			3911201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 習	18,577	15,050	11,947	3,527	
	1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 練	18,577	15,050	11,947	3,52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如下： 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3,993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進用培訓組研究助理經 費614千元。 2.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14 ,5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友好 國家外交人員華語班、太平洋島國 青年領袖培訓計畫及學者智庫交流 等經費2,913千元。
			3911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30	-	-	2,030	
	1		3911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30	-	-	2,030	新增購置電動汽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 經費如列數。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125	125	-	-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1200100 財產孳息	-0711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會議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0	
	87			07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 院	60	
			1	0711200100 財產孳息	60	
			1	0711200103 租金收入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會議室等場地租金收入。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11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汰換公務車輛及變賣已報廢財產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87			07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 院	40	
			2	0711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收入。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11200200 雜項收入	-121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7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停車場使用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71	
	86			12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 院	271	
			1	1211200200 雜項收入	271	
			1	1211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71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使用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 繳庫數及出售廢舊報紙物品等收入。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2,900
計畫內容： 1. 人員維持費用。 2. 本學院一般性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為維持工作環境整潔，加強安全措施，提高工作效能，支援各組運作順利達成任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4,084	秘書室	本計畫編列職員34人、工友2人計36人之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54,084		54,084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1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0		
1030 獎金	9,700		
1035 其他給與	496		
1040 加班費	2,33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50		
1055 保險	3,13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816	秘書室、研究交流	本計畫編列28,81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745	組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1. 新增大樓10樓平台防漏工程908千元、增設1樓「性別友善廁所」200千元、3號電梯面板控制系統更新250千元、大樓外牆框架索6,400千元，增加內網公文系統網速中華電信全年增加計360千元。
2006 水電費	2,314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大樓管理清潔、養護、保全、消防、水電、網際網路通訊、一般電話、影印機租金、機電、資訊設備及監視系統、攝影機維護等各項費用計18,117千元。
2009 通訊費	833		3. 編列1輛公務車牌照稅、保險費、燃料稅計2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975		4. 房舍火災險及其他保險等費用計31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		5. 文具、紙張、圖書、報章雜誌及雜項購置等計475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6. 員工協助方案計20千元。
2027 保險費	318		7. 院長或副院長及研究組派員赴檀香山出席相關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PILP)十週年慶祝活動國外旅費計668千元。
2051 物品	475		8. 汰購電腦設備及電腦軟體、薪資管理系統改版更新設備等經費計1,06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498		9. 退休司機1人三節慰問金(一節1,300元)計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3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34		
2072 國內旅費	35		
2078 國外旅費	668		
2084 短程車資	29		
3000 設備及投資	1,067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67		
4000 獎補助費	4		
4085 獎勵及慰問	4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預算金額	18,577
<p>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2. 開辦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中文班介紹我國風土民情課程。 3. 代辦涉外事務中央機關跨領域駐外人才培訓。 4. 舉辦各類語文進修班。 5. 舉辦在職暨專業訓練。 6. 邀請各國外交學院及相關學者來訪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合辦研討會及座談會。 7. 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 8. 駐外館長返國述職講習。 9. 全民外交研習營。 		<p>預期成果：</p> <p>提升語文及專業能力，並培養團隊精神，期強化外交陣容，以利外交工作之推展效率。</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3,993	培訓規劃組	本計畫編列3,99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93		1. 積極延攬並培訓新進外交人才，預計錄取50名外交領事人員，施以專業實務訓練，並為精進多元、跨域課程及實務演練，培訓新進人員專業職能，培養現代化之外交人員，計需3,379千元。
2027 保險費	2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68		
2054 一般事務費	1,404		
02 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	14,584	培訓規劃組、研究交流組	本計畫編列14,58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584		1. 自辦專業職能培訓之短期基礎課程，包括開辦涉外事務中央機關跨領域外交人才培訓班、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駐外人員儲備及外派行前訓練、新近調部同仁講習、館長及外派人員行前特殊語言訓練、各類語文基礎訓練班、同仁在職專業短期訓練班、性別主流專題演講、駐外館長返國述職講習、代訓友邦官員課程及舉辦研討會等4,938千元。
2027 保險費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48		
2039 委辦費	2,370		
2054 一般事務費	9,416		
			2. 開辦駐臺外交人員及眷屬中文班，介紹我國風土民情等課程985千元。
			3. 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及相關活動費，計4,839千元。
			4. 加強並擴大與理念相近國家外交部外交學院及外交部所屬智庫交流暨邀請外交學院及相關學者講座訪臺，增進各國對我之支持，厚植友我人脈，計1,452千元。
			5. 為運用民間資源，結合民間力量以充分發揮外交功能及外交戰力，為臺灣整體外交開創新局，辦理「外交運作模擬推演」770千元及「全民外交研習營」1,600千元。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030
-----------	--------------------	------	-------

計畫內容：
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汰購已屆年限之公務車。

預期成果：
維護對外觀瞻及人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國內公務車	2,030	秘書室	汰舊原車號9137-J2小客車，新增購置電動汽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2,03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0		
3025 運輸設備費	1,78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5
-----------	------------------	------	-----

計畫內容：
 係供各項計畫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預期成果：
 使各項計畫順利執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預備金	125	秘書室、研究交流	編列第一預備金125千元以供原預算不足時依規定程序動支。
6000 預備金	125	組	
6005 第一預備金	125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 訓練	3911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2,900	18,577	2,030	125	103,632
1000 人事費	54,084	-	-	-	54,084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120	-	-	-	34,1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50	-	-	-	850
1030 獎金	9,700	-	-	-	9,700
1035 其他給與	496	-	-	-	496
1040 加班費	2,330	-	-	-	2,33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50	-	-	-	3,450
1055 保險	3,138	-	-	-	3,138
2000 業務費	27,745	18,577	-	-	46,322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	-	-	40
2006 水電費	2,314	-	-	-	2,314
2009 通訊費	833	-	-	-	833
2018 資訊服務費	2,975	-	-	-	2,97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90	-	-	-	190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	-	-	19
2027 保險費	318	71	-	-	3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5,316	-	-	5,316
2039 委辦費	-	2,370	-	-	2,370
2051 物品	475	-	-	-	475
2054 一般事務費	8,498	10,820	-	-	19,3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35	-	-	-	8,03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	-	-	-	8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234	-	-	-	3,234
2072 國內旅費	35	-	-	-	35
2078 國外旅費	668	-	-	-	668
2084 短程車資	29	-	-	-	29
3000 設備及投資	1,067	-	2,030	-	3,097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50	-	25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780	-	1,78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 訓練	3911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911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67	-	-	-	1,067
4000 獎補助費	4	-	-	-	4
4085 獎勵及慰問	4	-	-	-	4
6000 預備金	-	-	-	125	12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25	125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8														
	3				外交部主管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54,084	46,322		4				-
					外交支出		54,084	46,322		4				-
		1			一般行政		54,084	27,745		4				-
		2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	18,577		-				-
			1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18,577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國際事務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5	100,535	-	3,097	-	-	3,097	103,632
125	100,535	-	3,097	-	-	3,097	103,632
-	81,833	-	1,067	-	-	1,067	82,900
-	18,577	-	-	-	-	-	18,577
-	18,577	-	-	-	-	-	18,577
-	-	-	2,030	-	-	2,030	2,030
-	-	-	2,030	-	-	2,030	2,030
125	125	-	-	-	-	-	125

外交部外交及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8				0011000000 外交部主管				
	3			001120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250		
				3911200000 外交支出		250		
		1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3	3911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0		
			1	3911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0		

國際事務學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780	1,067	-	-	-	-	3,097
1,780	1,067	-	-	-	-	3,097
-	1,067	-	-	-	-	1,067
1,780	-	-	-	-	-	2,030
1,780	-	-	-	-	-	2,03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1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0	
六、獎金	9,700	
七、其他給與	496	
八、加班費	2,33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50	
十一、保險	3,13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4,084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外交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員 額 (單位：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8				001100000 外交部主管														
	3			00112000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 院	34	34	-	-	-	-	-	-	2	2	-	-	-	-
		1		3911200100 一般行政	34	34	-	-	-	-	-	-	2	2	-	-	-	-

國際事務學院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6	36	51,360	49,414	1,946	
-	-	-	-	-	-	36	36	51,360	49,414	1,946	1. 「年需經費」：僅包含相關人員之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2. 本年度預計運用勞務承攬由原12人增加為13人8,200千元，協助大樓維護及行政事務等。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6	1,800	139	31.00	4	0	20	9137-J2。 1. 燃油車(原 油氣雙燃料 車108年8月 12日申報變 更)。 2. 其他欄所列 金額為稅捐 及規費。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14.01	1,800	0	0.00	0	8	0	原車號9137-J 2於113年6月 滿12年符合汰 換規定，依規 定汰購電動公 務車1輛。
	合 計				139		4	8	2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4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6 人

外交部外交及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7,878.22	195,465	1,635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7,878.22	195,465	1,635		-	-

國際事務學院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7,878.22	-	-	1,6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878.22	-	-	1,635

外交部外交及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9112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14-114	退休人員	退休司機1人三節慰問金。	-

國際事務學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	-	-	4
-	4	-	-	4
-	4	-	-	4
-	4	-	-	4
-	4	-	-	4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5	668	1	24	948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15	668	1	24	948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外交部外交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參加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培訓計畫(PILP)十週年慶祝活動83	美國	美國夏威夷州智庫東西中心(East - West Center)	檢視本案所營造台、美及太平洋島國三方合作機制，做為日後精進相關業務之參考。	114.06-114.12	5	3

國際事務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40	159	69	668	一般行政	無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9,440	41,091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59,440	41,091	-	-

國際事務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4	-	-	100,535
-	4	-	-	100,535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國際事務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外交部外交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50	-	1,78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50	-	1,780

國際事務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852	215	-	3,097		103,632
852	215	-	3,097		103,632

外交部外交及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特 殊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370
1.3911201000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	2,370
3911201025 外交領事人員訓練			-	2,370
(1) 全民外交研習營	114-114	針對地方政府、學生、一般社會大眾、產(企)業代表、NGO團體等各界人士，委託辦理有關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文化外交、國際經貿概況與海外商機、國際NGO、國際援助等各項外交議題課程，期結合各界力量，充分發揮外交功能及強化外交戰力。	-	1,600
(2) 外交運作模擬推演	114-114	遵奉總統諭示加強我政府中階官員國安戰略思維之訓練，並預推我國可能面臨之國際處境以期適度激發我政府中階官員的創意思維和應變潛力，並期許各參訓人員透過團隊演練及擬真想定情境，體驗參與國家重大危機時之決策動態過程，進而強化團隊精神及制敵機先之能力。	-	770

國際事務學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2,370
-	-	-	-	2,370
-	-	-	-	2,370
-	-	-	-	1,600
-	-	-	-	770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p>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p>遵照決議辦理。</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p>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p>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元，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度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至 109 年度均逾 1.6 兆元，110 年度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至 119.38%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p>(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四)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 10 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 10 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五)	<p>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 10 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0,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至 3,700 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 5 年間乃至 10 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六) 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至 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 112 年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 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 111 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 (+15.9%)；112 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0,223 億元，較 111 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 113 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 112 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七) 113 年適逢總統大選，1 月 13 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 5 月 20 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 4 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 113 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 95 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決議辦理。
(八) 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 8 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 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 113 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 20 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 113 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p>	
(九)	<p>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十)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p>	<p>本學院無辦理相關補助業務。</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p>	
(十一)	<p>依據預算法第 3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49 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 3 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p>	遵照決議辦理。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容
(十二)	<p>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p>
(十二)	<p>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 113 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三)	<p>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四)	<p>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 111 年第 4 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 (VASP) 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七)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十八)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 2 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p>	<p>本學院無辦理相關業務。</p>
(十九)	<p>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p>	<p>遵照決議辦理。</p>	
<p>(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p>(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p>	<p>本項非本學院主管業務。</p>	
<p>主計總處 (四十六)</p>	<p>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p>	<p>遵照決議辦理。</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p>	
(一)	<p>二、各組審查及新增通過決議部份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悉數用以辦理訓練業務，113 年度預算編列 9,837 萬 2 千元，較 112 年度 8,320 萬元，增加 1,517 萬 2 千元(增幅 18.2%)，預估參訓量及容訓率分別為 5 萬 980 人天及 76.34%；惟與 109 年度歲出預算 7,215 萬 8 千元、參訓量 6 萬 3,696 人天及容訓率 82.32%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參訓量及容訓率反而下降，允持續精進，提高訓練績效，並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已於 113 年 2 月 6 日外國會一字第 113510005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外交學院業務多元且涉跨領域範疇，訓練僅屬業務之一環：</p> <p>(一)依據「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組織法」及施政計畫，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業務涵蓋外交部及行政院所屬各涉外事務機關之外交人員培訓、中長期外交政策研究、與智庫及研究機構交流，以及與友邦、友好國家進行國際交流、駐臺大使館及機構人員華語課程、全民外交研習營等多面向工作，訓練工作實僅屬外交學院業務之一環。</p> <p>(二)外交學院之年度預算計畫主要分為「一般行政」及「外交領事人員訓練」，其中「外交領事人員訓練」之預算主要是執行 1. 教育訓練、2. 國際交流、3. 政策研析、4. 全民外交等 4 大工作項目，迄 112 年 12 月 31 日預算執行率達 92.75 %。</p> <p>二、因應培訓形式多元化，僅檢視容訓率恐難呈現訓練量能全貌： 外交學院遵奉行政院指示以多元化方式辦理訓練業務，辦理之線上課程及視訊會議比重日增，因參與方式靈活有彈性，觸及之層面較廣，有助擴大辦理成效；另亦針對不同訓練業務安排移地訓練、與相關機關合訓及參訪活動，以提升訓練量能，例如為推廣全民外交於各地方政府、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辦理講座，以及辦理國際營隊赴全台各地進行參訪與拜會等，參與是類機構外課程及活動之人數即逾 2,000 人次。故依機構內所辦理實體課程核估之容訓率尚不宜做為檢視訓練量能之單一評量標準，倘酌以廣義院內、外之「複合式容訓率」推算，應可較現行僅以在本學院大樓內辦理的培訓活動計算方式大幅成長。</p> <p>三、113 年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至 9,837 萬 2 千元：增編預算主要係「一般行政」科目項下新增列「大樓玻璃帷幕外牆框架更換修繕工程」、「重製中、英文簡介影片」及「國外旅費」等工作項目，「外交領事人員訓練」科目則係增列「太平洋島國青</p>

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年領袖培訓計畫」因疫情暫緩之國際交流訪團，恢復交流後擴大辦理，並加邀參訓人數，相應衍生之經費。</p> <p>綜上，外交學院將持續精進，提高訓練績效及推動國際交流與外交人員培訓。</p>

